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5年6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能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實現公司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協調統一及可持續發展，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ESG**」)方面的風險控制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參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及公司在ESG方面的風險控制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本制度所稱的ESG職責，是指公司在經營發展過程中應當履行的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責任和義務，主要包括對自然環境和資源的保護、社會責任的承擔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決策部和ESG決策部，處理公司投資決策的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長任投資決策部及ESG決策部部長。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ESG決策部成員應具備適當的技能 and 能力，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的影響。公司的ESG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一)融入企業戰略。立足戰略高度，將ESG職責融入企業發展戰略，統一部署、統籌推進。建立符合企業特點的ESG關鍵指標體系，構建企業ESG治理的閉環管理系統，努力實現公司經濟、社會、環境的協調統一共同發展。

(二)協同業務發展。堅持將ESG管理理念融合到對內經營管理和對外業務輸出中。加強與各部門及各分公司業務的統籌協調、上下聯動，確保形成行動高效、執行有力的ESG工作網絡，實現公司ESG職責與公司業務的有機融合、協同發展。

(三)對齊全球標準。積極貫徹落實ESG國際標準、國家標準、監管要求、相關政策和倡議，以ESG視角思考可持續性產品與服務，從政策制度、管理體系、流程機制、行動舉措和績效管理等方面系統化、規範化、常態化全面推進公司ESG管理對齊全球標準。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設計戰略，包括：

1、評估及管理公司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會，並審議制定(其中包括)公司的ESG戰略計劃、管理結構、系統、策略及實施規則，以確保公司的ESG政策得到持續執行及實施；

2、制定有關重要ESG事宜的指引，對所發現的重要事宜進行審查及評級；

3、識別關鍵的ESG事宜；

4、審閱公司的ESG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其合適性及有效性提出建議；

5、審閱公司的ESG相關的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ESG報告；

6、監控ESG相關風險，調查對影響公司的ESG工作表現的重大問題並制定適當的措施，以及審查及監督有關問題的處理；

7、向董事會提供ESG相關的培訓及資料。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投資決策部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二)由投資決策部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告戰略委員會備案；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決策部；

(四)由投資決策部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ESG風險管理按下列框架進行：

(一)公司相關部門負責貫徹執行ESG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務。各部門負責自行識別和評估與其工作範圍相關的風險。為規範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以及設定共同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1)識別風險的來源和潛在影響，(2)監控此類風險的發展；(3)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以供ESG決策部審閱。

(二) ESG決策部將分別協調、監督和管理與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質量控制相關的整體風險，主要包括：(1)基於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2)備存關鍵風險清單並領導相應的風險管理工作；(3)組織關鍵風險清單的修訂和更新。ESG決策部將負責會同相關部門開展風險防範和管理工作，並進行不定期檢討。

(三)董事會將負責：(1)審閱風險管理信息；(2)審閱公司的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及(3)監督ESG決策部發佈年度風險評估。

(四)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公司當前和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風險和干擾性(如氣候變化)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自行或聘請外部專家評估此類風險，審視現有策略、目標和內部監控，並作出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董事會和ESG決策部將持續監控公司管理風險的方法，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作為標準操作程序一部分進行監控的風險，以確保可在定期管理檢討中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五)公司將氣候相關事宜，包括對實際風險和過渡風險的分析，納入其風險評估流程和風險偏好設定。如風險和機會被認為重大，公司將在其策略和財務規劃過程中考慮這些風險和機會。在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公司應付此類風險的表現後，公司可酌情修訂和更改ESG策略。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決策部及ESG決策部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決策部。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職責不定期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投資決策部部長列席戰略委員會，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